# 2027 高雄市原生藝術育成中心

# 原生藝術家培訓計畫學員招募暨甄選簡章

藝術創作對身心障礙者而言，是一種生活的實踐，能開啟身心靈不同的視野。創作是一種心態，以全人、全心、全意的態度，主動覺察生活周遭不斷呈現與轉換的各種場景，在經意與不經意之間體會生活周遭的人、事、物；美感無所不在，藝術創作的觀點與層次無限，藝術活動的進行與探索亦永無止境。藝術應邁向更多元、更自由的境界，進而促進身心靈之健康發展。

## 一、計畫目的

（一）鼓勵具有藝術潛能之身心障礙學生，於高中職畢業後至原生藝術育成中心參與藝術課程，持續發展藝術潛能，拓展生涯轉銜之新方向。

（二）培育身心障礙者透過原生藝術創作發展個人特色與自我認同，提升藝術表現及社會參與，促進社會共融與平權。

（三）透過系統性藝術培訓、展覽推廣及多元交流，協助具藝術潛能之身心障礙者持續累積創作能量，拓展藝術發展及生涯發展之可能性。

## 二、計畫緣起

高雄市以國際海洋都市為願景，強調「放眼國際」，並以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等面向，推動教育發展。本於「學生優先」、「弱勢優先」、「品質優先」及「永續優先」之教育理念，持續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並提升特殊教育之教學品質。

有鑑於社會環境快速變遷，本市持續思考身心障礙教育如何由「量」的發展進一步邁向「質」的提升，爰以「多元創新、卓越優質」為願景，持續朝向精緻化、優質化及多元化之特殊教育目標推展。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多年來戮力推動原生藝術，經過 20 餘年之發展，已累積豐富之藝術教學及人才培育經驗。為使具藝術潛能之身心障礙青年於高中職畢業後，仍能持續接受有系統之藝術培育，透過藝術課程、創新創業課程、業師陪伴輔導及跨領域社群交流等方式，以高雄地區為核心，發展身心障礙者藝術潛能及原生藝術特色，並逐步拓展至全國及國際舞台。

透過藝術創作，協助身心障礙者發展個人優勢與專長，提升自我認同及家庭功能，促進社會接納與肯定，並媒合企業、藝文及文創產業等多元資源，建立具系統性之藝術培育及發展模式，使身心障礙藝術家的創作能量獲得充分發揮。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生藝術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 108 年 12 月 2 日正式掛牌成立，致力於發掘身心障礙者原生藝術潛能，透過藝術培育、展覽推廣、國際交流及產業連結等方式，促進身心障礙者藝術創作發展，提升原生藝術之能見度及應用價值，並引領身心障礙藝術家持續成長。

本中心並推動學習型家庭理念，強調自主學習及家庭共同參與，透過家人陪伴與共同學習，建立身心障礙者與家庭成員之合作關係，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發展，提升家庭支持及親職功能；同時藉由藝術作品之展出與推廣，增加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藝術創作之認識與肯定，促進社會融合。

##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 四、招募資格

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高中職畢業生。

（二）具備藝術創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參加高雄市特教生藝術聯展、全國身心障礙者才藝競賽、文薈獎、光之藝廊、北富銀身心障礙才藝獎或其他同性質之全國性身心障礙藝術競賽，並獲佳作以上成績。
2. 曾參加畫展、藝術展覽或其他公開藝術展出活動，累計達 3 次以上，作品類型包含繪畫、陶藝及其他藝術創作等。

## 五、甄選方式及期程

（一）甄選方式：

本計畫由專家組成甄選評審委員會辦理學員甄選，依申請人之報名資格、藝術創作經歷、個人作品及面試表現等進行綜合評選。

（二）報名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115 年 10 月 16 日**止，請資料備妥詳閱第九大點。

（三）資格及資料審查：

由承辦單位依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通知參加實體面試。

（四）面試時間：

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五）面試地點：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3 樓視聽教室。

（六）面試方式：

由甄選評審委員進行實體面試，並就申請人之藝術創作經驗、作品表現、創作潛能、學習意願及團體參與情形等進行綜合評估，**家長須共同參與面試**。

（七）錄取名額：

預計錄取**8 名**。

（八）錄取公告：

甄選結果於完成相關審查及行政程序後，於**115 年 11 月 4 日**公告錄取名單，並以 E-mail 通知錄取學員，同時公告於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及高雄市原生藝術育成中心相關網站。

# 六、培訓期間及學習權利

（一）培訓期間：**116 年 1 月至 12 月**。

（二）上課時間：預計隔週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全年預計完成 25 次培訓課程；實際上課日期及課程內容得依年度課程規劃及實際執行情形調整。

（三）上課地點：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原生藝術育成中心。

（四）學習場地、場地水電、一般創作工具、媒材及師資等，由主辦及承辦單位依計畫經費提供，學員無須負擔學習費用。

（五）交通費由學員自行負擔。

（六）午餐費由學員自行負擔。

（七）承辦單位於培訓期間辦理之座談會、成果發表、展覽、推廣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學員及家長應配合參與。

## 七、學習義務

（一）除特殊原因經承辦單位事前核准外，學員應依課程安排積極參與培訓活動，並持續參與至培訓期滿。

（二）學員於培訓期間完成之作品，應配合承辦單位辦理成果發表、展覽或相關藝術推廣活動。

（三）本中心推動學習型家庭理念，鼓勵家長共同陪伴學員參與培訓課程，以協助學員穩定學習及持續發展藝術創作。

（四）學員應尊重師長及其他學員，遵守課程及活動相關規範，共同維護良好之學習、創作及團體互動環境。

## 八、退訓及培訓資格之取消

（一）為維護培訓課程之完整性及全體學員之學習權益，學員應依課程安排參與培訓。除經承辦單位核准之特殊事由外，**培訓期間累計缺席達 10 次者，視為無法持續參與本培訓計畫，經承辦單位通知並確認後，得取消其培訓學員資格。**

（二）學員如因情緒、行為或其他特殊情況，於課程進行期間對自身或他人之學習、創作活動或課程秩序產生明顯影響，承辦單位將視個案情形提供適當之溝通、輔導及支持措施，並與家長共同討論協助方式。

（三）前項經多次溝通、輔導及支持後，學員之相關行為仍持續對其他學員之學習權益、創作活動或課程安全造成明顯影響，且已難以維持正常之團體學習環境者，承辦單位得召集相關人員及家長共同討論，並視實際情形予以退訓處理。

（四）前項退訓處理以維護全體學員之學習權益及提供適切、安全之藝術創作環境為原則，承辦單位將依個案實際情形，秉持尊重、關懷、輔導及支持之精神審慎處理。

（五）學員如因重大特殊事由致無法繼續參與培訓，得由本人或家長向承辦單位提出說明，由承辦單位依個案實際情形審議處理。

## 九、報名方式

欲報名之學員，請於規定期限內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下列資料：

（一）報名表（附件 1）。

（二）個人作品資料（附件 2）。

（三）推薦表（附件 3）。

上述資料請轉成 PDF 格式後寄至 nzsmr102@nzsmr.kh.edu.tw 以網路寄件成功時間為憑。

電子郵件主旨請填寫：**「2027 高雄市原生藝術家培訓計畫」**

洽詢電話：07-3642007 轉 102
洽詢人：劉老師

##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課程內容、上課日期及活動安排，得依實際執行情形及年度計畫需要適度調整。

（二）錄取學員應配合本中心之課程、成果發表、展覽及相關推廣活動。

（三）本計畫相關作品如有參與展覽、成果發表或推廣活動之需求，學員應配合提供相關作品及創作資料。

（四）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計畫相關規定及承辦單位實際需要辦理。

（五）本簡章如有修正，將公告於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及高雄市原生藝術育成中心相關網站。